

紀昀與《史通削繁》 ——以史學批評爲中心的探討*

林時民**

提 要

紀昀一生學術以成就《四庫全書總目》最爲著稱，餘以《閱微草堂筆記》在小說方面、《紀評文心雕龍》在文學方面、《史通削繁》在史學方面顯示其才學多端，學問淹貫。本文則專看紀氏在史學方面的代表作《史通削繁》。文中由其生平析述《削繁》係成書於乾隆三十八年紀昀五十歲時，約費時六年左右。其刪削《史通》四十九篇，全篇保留者十篇，全篇刪除者四篇，部分刪削者則其餘卅五篇，除全刪全留各有其理外，其他大致以冗漫繁蕪、言論過激、見解不同、侮聖斥夷、疑有脫誤爲根柢，犯者必削。紀昀在刊削同時，並評點其文於書眉，故本文之研析亦從所刊削者及所評點者兩方面同時下手，並以史學批評爲主軸，結果發現紀昀以儒者的氣度與風格，對原作加以理解與認同，所評亦主平和與雍容，展現其中國文化的氣質。論者以爲其學術成就或不如顧炎武、王夫之，甚至戴東原、章學誠，但仍令人欣賞敬佩。

關鍵詞：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史通、史通削繁

* 衷心感謝秘密審查先生惠賜修正意見

** 本文作者爲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一、前言

劉知幾(661 ~ 721)的《史通》，肆評唐代以前史書，被稱為史家之申、韓。古代之史家史著，在劉氏糾彈之下，幾致體無完膚，棄械投降者甚多。然時移世易，至唐末即有柳璨著《史通析微》指劉氏妄誣聖哲，清初紀昀(1724 ~ 1805)亦著《史通削繁》針對《史通》諸弊進行刪削，《析微》、《削繁》之出，亦幾乎讓劉知幾盛甲全丟。

筆者多年前嘗針對《削繁》撰一導讀文章，¹ 僅述及《史通》成書背景、版本刊正、全書旨要及書中所揭示的撰史理念和史法原則而已，並未深述紀昀作書之動機，取捨之標準，尤其刪繁背後所展示的史學批評亦未觸及，終究不免是微憾。為彌補此一缺憾，也為了更進一步瞭解《史通》一書對後世學者的影響，及對後世史學所起的作用，筆者以為有重新探討《削繁》的必要，於焉遂有斯文之撰。本文以析述紀昀之重要生平與《削繁》成書之背景作一說明，再探削繁的種類模式及其寓意，並從其中尋繹提敘出紀昀蘊含於書內的史學思想。冀於紀昀本人之史學，能窺知一二，尤其將之置於《史通》史評系列之中來觀察審視，當別有一番意義才是。

二、紀昀的重要生平與削繁動機

紀昀，字曉嵐，號春帆，直隸河間府獻縣（今河北省獻縣）人。獻地文風古

1 焦竑，《焦氏筆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3，頁96。有云：「余觀知幾指摘前人極其精核，可謂史家之申韓；然亦多肆譏評，傷於苛刻」。筆者嘗撰，〈《史通削繁》探析〉，《書目季刊》24：1（1990.6），頁33-42。原係應邀所寫導讀性文章，後因出版社改絃更張，並未排入出版之列，出版社主編乃將拙著交予《書目季刊》發表，季刊主編乃改「導讀」為「探析」。李紀祥，〈五十年來台灣地區《史通》研究之回顧〉，《五十年來台灣的歷史學研究回顧研討會》稿本（1995，東海大學主辦），亦評述筆者有關《史通》之論述時，亦提及此文為導讀性質，實謂得其實，可見眼尖，識力不凡。為此因緣，筆者謹向龔鵬程、李紀祥、宋德喜諸先生致意，

厚，屢出傑人，²紀昀居其中之一，其少時即有神童之譽，³曾受業於三董之一的董邦達。乾隆十二年(1747)中舉，十三年會試落榜，但學術上已有自己的特色，「於文章喜詞賦，於學問喜漢唐訓詁，而泛濫於史傳、百家之言」，⁴十九年(1754)中進士，名列二甲第四名。此年殿試「最號得人」，同年有王鳴盛、王昶、朱筠、錢大昕、翟灝輩，皆稱汲古之彥，與紀昀過從甚密，於道學皆有互礪之功，甚為難得。

從乾隆十九年到三十三年(1768)是紀昀得意之時，他除與王、朱、錢、翟諸君子交游相得之外，又得識誼交盧文弨(1717～1795)、戴東原，亦一代學士人傑。在仕途上，紀昀自入翰林院後，一直在內廷館閣中歷練，擔當編纂官書的職務。二十二年散館，紀昀被授為編修，此後其於館閣中之主要任務，皆與史學有關。旋又擢為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四年，三十六歲的紀昀充功臣館總纂。隔年，充國史館總纂。二十六年，以道府記名，充庶常館小教習，方略館總校。二十八年，升侍讀。三十二年，紀昀充三通館提調兼纂修，署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三年，乾隆帝於四月在正大光明殿考試翰林諸官，紀昀被擢為翰林院侍讀學士。由上述來看，紀昀在仕途上一如其交游上，亦都優游自造，令人稱羨。

此其間由於紀氏在宮中史館職司頗重，且從擔任史官多年之中累積其史學經

2 西漢景帝初年封其子劉德在獻縣，為河間王。今獻縣河城街即漢代河間國都邑所在地。西漢以降迄於南北朝，獻縣多為王封之地，迄今猶存大小七十二座古墓，可以想見（需運用歷史想像力）其歷史血脈之古老與昔日氣象之盛旺。著名經師毛萇（小毛公）之墳墓（俗稱毛冢）亦在今獻縣城東北十里許，與河間王劉德之墳僅距四五華里許。似又透露當年學術活動頗為興盛。即有清一代，自順治己亥迄乾隆丁丑，獻縣一邑成進士者即達九人之多，由此可見文風鼎盛，他縣堪與匹擬者當不多。

3 紀昀生時即有光怪化身或火精轉世之談，今日歷史敘述已不強調荒誕記載，故而略之。然紀昀六十九歲在寫《閱微草堂筆記·槐西雜志四》（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92，道光癸巳年羊城木刻版重排本）中即自述：「余四五歲時，夜中能見物，與晝無異。七八歲後漸昏閤，十歲後遂全無睹。或半夜睡醒，偶然能見，片刻則如故。十六七歲以至今，則一兩年或一見，如電光石火，彈指即過，蓋嗜欲日增，則神明日減耳。」見頁254。以紀昀當時之年齡、人品、地位、學問，應當不會自造假以自高才對，尤以最後一句話，如以佛法解，亦頗有其理識，應當合乎實情。而有關少年非凡才華，如咸豐《初續獻縣志》卷四記云：「性奇慧，為文不假思索，……過目不復忘」，「其才思敏捷，尤非人所能及」。民間也流傳許多故事都說他是神童。

4 紀昀，《紀文達公遺集》卷15，《怡軒老人傳》。

驗，孕發其史學思想，對於文史著作的批校整理，如《鏡煙堂十種》、《帝京景物略》及刪正浦起龍注釋之《史通》撰成《史通削繁》四卷，紀昀無不在其評點中，顯示出廣闊的視野與敏銳的思考，表現對史書編纂的一定見解。從乾隆二十四年擔任山西鄉試主考官開始，紀氏即喜由劉知幾的《史通》中出策問考題，之後出掌文衡，亦仍如此。

乾隆三十三年冬十月，紀昀因漏言獲罪，謫戍烏魯木齊，其官運至此始有蹇落之時，⁵至三十五年（庚寅，1770）年底，方獲召還，次年二月，紀昀治裝東歸，六月經萬里跋涉，終於回到京師。時乾隆避暑熱河，紀昀於閑居待命之機，重校《蘇文忠公詩集》，並對清初黃叔琳（崑圃，1672～1756）輯注的《文心雕龍》勤加點評考訂，後遂有黃注與紀評之合刊本。清人黃蘭修於該書文末作跋云：「昔黃魯直謂『論文則《文心雕龍》，論史則《史通》，學者不可不讀』余謂文達之論二書，尤不可不讀」。由此可見，學者對《紀評文心雕龍》與《史通削繁》高度推重。這些點評雖然只是三言兩語，既無演繹歸納的程序，又無累積詳舉的方法，但正如錢鍾書在〈讀拉奧孔〉一文所指出的「往往無意中三言兩語，說出了益人神智的精湛見解，含蘊著很新鮮的藝術理論」，假若將「書中所暗示的端緒，引而申之，正可成一龐然巨帙」。紀評的上述兩書，上承了他以前的《點論李義山詩集》、《點論陳後主詩集》、《刪正方虛谷瀛奎律髓》、

5 《清高宗實錄》卷815，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下。對於謫戍烏魯木齊一事，紀昀自言事先有讖兆顯示。在《閱微草堂筆記》中，他記述有：「戊子秋，己以漏言獲譴，獄頗急，日以一軍官伴守。一董姓軍官能拆字，因書『董』字使拆，董曰：『公遠戍矣，是千里萬里也。』又書『名』字，董曰：『下爲口字，上爲外字的偏旁，是口外矣。日在西爲夕，其西域乎？』問將來得歸否？曰：『「名」字形類「君」，亦類「召」，必賜還也，且「口」爲四字之外圍，中缺兩筆，其不足四年乎？』後果從軍西域，並於辛卯六月還京，謫戍時間正好將近四年。」此事雖近怪異不經，然可見紀昀似篤信占卜。至於漏言案乃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乾隆得彰寶奏報，對兩淮歷任鹽政「均有營私侵蝕等弊」大爲震怒，下令查辦所有涉嫌官員，並指示「將盧見曾原籍貲財，即行嚴密查封，無使少有隱匿寄頓」（見《清高宗實錄》卷813，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下）時紀昀已擢爲侍讀學士，略聞其事。乃於六月十三日見到盧見曾之孫盧蔭恩，蔭恩遂於十四日差家人送信回家，故盧見曾因「先得信息，藏匿貲財」故查抄時，「僅有錢數十千，並無金銀首飾，即衣物亦無幾。」（見《清高宗實錄》卷814，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上）。但民間傳聞則更生動有趣，言云紀昀悉其事，急欲通知盧家，使其有所準備，然不敢傳話或寫信，思慮再三之後，僅取一點食鹽及茶葉，裝入一空白信封之內後糊好，裡外不著一字，連夜打發人奔送盧家。盧見曾接信後，先是驚愕不解，後再三審視揣測，終悟其秘，故有所因應，致抄家時，所存貲財寥寥。後乾隆帝嚴令敦促下，劉統勳等人細密偵緝，終於發現紀昀「實漏言之人」，故有謫戍之行。

《史通刪繁》等校評衆作，下啓《四庫全書總目》巨帙之編纂，成為紀昀思想長鏈中的一環。⁶

乾隆於十月初南歸京師，七天下諭：「紀昀著加恩賞授翰林院編修（正七品）」。重入翰林院，從頭開始。乾隆三十七年（1772），充庶吉士小教習。三十八年（1773），紀昀五十歲，乾隆開四庫館修書，紀昀受劉統勛推薦為總辦，總辦即總編纂，雖上面還有正、副總裁，但他們只掛名而已，任務都落在總纂，其實責在總攬全局，工作相當吃重，常須於「繁簡不一，條理紛繁」之中「斟酌綜核」「撮舉綱要」。紀昀夙興夜寐，全力以赴，在〈欽定《四庫全書》告成恭進表〉中自陳：「鯨鐘方警，啓蓬館以晨登；鶴籥嚴關，焚蘭膏以夜繼」，可見館中辛勞緊張的生活。其勤奮工作與傑出成績屢得乾隆的讚賞，乾隆四十一年（1776），即因「於《四庫全書》實盡心力」而擢升侍讀學士，隨後又調任侍講學士。四十四年（1779）三月，紀昀被擢為詹事府詹事，一個月後，再擢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至是始出翰林」。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四庫全書》辦理繕竣，但全部工程最終告成則要等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前言紀昀五十歲投身於此項編纂工作，至此時已有六十七歲。乾隆四十七年（1782），擢兵部侍郎仍兼文淵閣直閣事，這種改任不開缺的情形，「實文士之殊榮，為詞臣所罕觀」。五十二年（1787），又遷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管鴻臚寺印鑰。其後的一系列升遷也位高職崇，大抵從四十四年出翰林入中樞，到嘉慶十年（1804）病卒，紀昀年近古稀，卻三遷御史，三入禮部，兩次執掌兵符，最後竟以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加國子監事，並賜紫禁城騎馬，其榮崇可謂達於極致。紀昀逝後，嘉慶不僅賜賚有加，且親作祭文，高度肯定他一生的文化貢獻，最後朝廷合議，諡曰文達。取意曰：「敏而好學可為文」「授之以政無不達」。

紀昀晚年官位雖高，然其政績究不如他在文化事業方面的貢獻來得可觀，尤其入四庫館編書，撰成《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最值得稱道。此書可說是中國古代規模最宏大，體制最完善，編製最出色的一部目錄書，茲書一經問世，即引起

6 此段多採自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第一版第一刷），頁54-55。

同時代和後世學者的注目和推揚，⁷幾乎形成所謂的四庫學。紀昀在經、史、子、集的見廣識深，都呈現在此書，書中對乾隆以前萬餘種的典籍作大規模的評判，自然不是一件輕易之事，極需優良的文化素質與淵博的文化修養，紀昀前後十七年為本書宵旰汗勞，付出極多，正如江藩所謂「公一生精力，萃於《提要》一書」。⁸正是有所鑒察，絕非譽辭。做為編撰主體的紀昀本人，以其高邁的才識，嚴謹的學術風格，淵博深厚的功力，終成「綱紀群籍」「辨章流別」的專書，為中國文化添製新衣，展現歷史積澱的結果，並同時完成乾隆交付的神聖使命，蔚為一時嘉譚。

比起《總目》而言，無論《紀評文心雕龍》或其《史通削繁》都遠不及其規模之大；甚至就意義來言，兩者之間亦不能比倖。然而就學術之特殊性一端而言，則或有《總目》不能涵蓋盡括，而顯見作者特識所在之處，則亦可抉發幽微，探光洞照其深處，以窺作者學問之奇崛曠識。這是筆者在敘述紀昀生平與學術大要之餘，轉而欲探其《史通削繁》窺其學術品味的原因所在。就目今可見研究紀昀之目錄，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和《閱微草堂筆記》居多，非學術性的作品則多就其詩詞雜作及其反應機敏詼諧有趣方面著墨，甚少有專就《削繁》一書析論者，因而筆者不揣譴陋，除了前言所述之因緣外，亦擬就《削繁》來審視紀昀的史學批評及其方法與思想。

7 與紀昀交情甚篤的王昶評道：「《提要》二百卷，使讀者展閱了然。蓋自列史《藝文》《經籍志》及《七略》《七錄》《崇文總目》諸書以來，未有闡博精審如此者。」參王昶，《湖海詩傳》卷16，《蒲褐山房詩話》；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32亦云：「竊謂自漢以後簿錄之書，無論官撰、私著，凡卷第繁富，門類之允當，考證之精審，議論之公平，莫過於是編」。繆荃孫亦盛讚此書實集古今之大成。近世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序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亦全面肯定其學術價值：「今《四庫提要》敍作者之爵里，詳典籍之源流，別白是非，旁通曲證，使瑕瑜不掩，淄澠以別，持比向、歆，殆無多讓；至於剖析條流，斟酌古今，辨章學術，高挹群言，尤非王堯臣、晁公武等所能望其項背。故曰自《別錄》以來，才有此書，非過論也。故衣被天下，沾溉靡窮。嘉、道以後，通儒輩出，莫不資其津逮，奉作指南，功既巨矣，用亦弘矣」。見頁48-49。自後，不少目錄學家奉之為楷模並加以仿效，如阮元，《天一閣書目》、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等基本上均按《總目》體系分類和編排。在是書的啓示下，阮元尚進呈四庫未收書一七四種，又刊成《四庫未收書提要》五卷等等，皆是其書影響於後世者。

8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紀昀〉。

紀昀《削繁》一書，乃由刪正劉知幾《史通》而來，他根據清初浦起龍（字二田，1679～1760）的《史通通釋》為底本，從乾隆三十二年（1767），開始著手，成於三十八年，歷時六年左右，其間三十三年迄三十六年底，近四年間貶謫西域，是否持續削繁工作？不得而知。他受貶烏魯木齊，擔任戍所印務章京，掌理案牘工作，鎮日十分忙碌，據其晚年回憶，還說：「余從軍西域時，草奏草檄，目不暇給，遂不復吟詠」，⁹可見其忙。此期間只知他寫了不少詩，描繪塞外新疆農牧風物，輯為《烏魯木齊雜詩》而已。¹⁰但終究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成書了。

紀昀始刪《史通》是初在翰林院時，時浦起龍為《史通》作注釋，成《史通通釋》已流通問世。浦書之前，早有明李維楨（1547～1626）《史通評釋》、王惟儉《史通訓故》和清初黃叔琳的《史通訓故補》等衆作，浦氏擷取前人校釋成果，充實內容，故其注釋在當時號稱最善，¹¹紀昀因而選作底本。他說：

註其書者凡數家，互有短長。浦氏本最為後出，惟輕改舊文，是其所短；而詮釋較為明備。偶以暇日，即其本細加評閱，以授兒輩。¹²

浦書之前，《史通》在唐代迄於明代中葉的很長一段時間，確實備受冷落，不曾廣傳，連南宋大儒朱熹都「猶以未獲見《史通》為恨」，甚至有些明代學者還把劉知幾當成宋人，甚或不知劉氏其人者。¹³所以浦書之刊世，確有裨助於原書之流傳。由紀昀採為削繁之底本，即可驗知。再則，紀昀怎麼削刪？其方法與標準為何？他又說：

所取者記以朱筆；其紕謬者，以綠筆點知；其冗漫者，又別以紫筆點之。除二色筆所點外，排比其文，尚皆相屬，因鈔為一帙，命曰《史通削繁》。核其菁華，亦大略備於是矣。¹⁴

9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二）》，頁315。

10 據周積明，《紀昀評傳》第三章〈謫戍烏魯木齊〉所述，頁34-51。

11 請參拙著，《史通削繁探析》，第四小節〈《史通》的板本〉可悉，頁41。

12 紀昀，《史通削繁·序》（台北：廣文書局，影印光緒六年湘北崇文書局刊本，1979再版），頁1。

13 張之象，《史通序》，《史通》，（北京：中華書局，1961景張之象刻本）。又參拙著，《史學三書新詮——以史學理論為中心的比較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7），頁402-403。

14 張之象，《史通序》，《史通》，（北京：中華書局，1961景張之象刻本）。頁1-2。

可知《削繁》是以朱、綠、紫三色筆加以評點所取者、紕繆者、冗漫者，並將其相屬之文歸類別之。其目的在取《史通》菁華部份，俾後人取讀方便。不過，今天所見之《削繁》只剩朱筆之所取者而已。¹⁵其餘二者，只能從其所評點之內容約略得知。然其所刪削者，除係《史通》繁雜冗贅、旁生枝節之原文外，若涉史書真偽部分，則紀昀亦加以考證訂定。

至於為什麼要刪正《史通》，成其《削繁》呢？紀昀亦有所自陳：

故說經不可有例，而撰史不可無例。劉氏之書，誠載筆之圭臬也。顧其自信太勇，而其立言又好盡，故其抉摘精當之處，足使龍門失步，蘭台變色；而偏駁太甚，支蔓弗翦者，亦往往有之，使後人病其蕪雜，罕能卒業，併其微言精義，亦不甚傳，則不善用長之過也。¹⁶

他一方面肯定《史通》誠史學撰述之指南，因為史學體例自「馬班而降，體益變，文亦繁，例亦增，其間得失是非，遂遞相倚撫而不已」¹⁷所以《史通》之應勢而出，自有其合理性，紀昀肯定它；一方面又以為《史通》還是有自信太勇、立言太過、偏駁太甚、支蔓太雜的缺失，為了利己利人，故加以刪繁、導正，成其《削繁》四卷。在刪導的過程中亦體現其史學思想。

最後，為簡明起見，就本節所述紀昀刪削《史通》過程與仕途作一結合，以俾了解。

15 《史通削繁注·盧坤序》（台北：廣文書局，1979再版）云：「……余從公之孫香林觀察（樹馨）鈔得此本，移節兩廣，付吳石華學博（蘭修）校刻之，舊用三色筆：取者朱，冗漫者紫，紕繆者綠。今止錄朱筆，餘並刪去。浦二田原注，詮釋支贅者，屬石華汰而存之，庶讀者展卷瞭然，亦一快也」所署時間為道光十三癸巳年。見序，頁2。

16 紀昀，《史通削繁·序》，頁1。

17 紀昀，《史通削繁·序》，頁1。

表一：紀昀修撰《史通削繁》起迄時間與仕途一覽表

(乾隆三十二年～三十八年，1767～1773)

年 代	歲數	月份職稱	兼 任 職 銜	備 註
乾隆32年	44	翰林院侍讀 詹事府左春 坊左庶子	服闋，充日講起居注官 充三通館提調兼輯修	始刪《史通》
乾隆33年	45	二月留左庶 子任 四月翰林院 侍讀學士 七月 十月	廿四日獲命為江南鄉試副考官 十二日革職查辦 謫戍烏魯木齊	
乾隆34年	46		任戍所印務章京	
乾隆35年	47	十二月	召還京師	
乾隆36年	48	翰林院編修	作〈御試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詩〉 ，重入詞苑	
乾隆37年	49	三月	充庶吉士小教習	
乾隆38年	50	二月 十一月	《四庫全書》總纂 翰林院侍讀	《史通削繁》 成書

資料來源：盧錦堂，《紀昀生平概述》（台北：天一出版社，1982）〈紀昀之家世與年譜〉，頁8-12。

三、削繁的種類方式與內容分析

紀昀於《史通》現存的四十九篇當中，¹⁸全刪者有四篇，全留者有十篇，部分刊削者，則為其餘三十五篇。詳細篇目，請見表二，即能一目瞭然。

表二：《史通削繁》刪削方式與內容篇章

刪削方式	篇 名	篇數
全篇刪削	載言、表曆、疑古、點煩	4
全篇保留	載文、補注、邑里、品藻、直書、曲筆、鑒識、覈才、煩省、雜述	10
部分刪除	六家、二體、本紀、世家、列傳、書志、論贊、序例、題目、斷限、編次、稱謂、採撰、因習、言語、浮詞、敘事、探賾、摹擬、書事、人物、序傳、辨職、自敘、史官建置、古今正史、惑經、申左、雜說上、雜說中、雜說下、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暗惑、忤時	35

資料來源：新標點《史通削繁》（台南：金川出版社，1978）〈目錄〉，頁9-10。今茲亦分三大類：全刪、全留、部分刪削來探討紀昀何以刪留？並依此窺測其史學思想。

18 《史通》分為內外兩篇，原有五十二篇，但其中內篇〈體統〉〈純繆〉〈弛張〉三篇早已亡佚，宋修《新唐書·劉知幾本傳》已言《史通》內外四十九篇可知至少在入宋前後即已佚失。近人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三二有擬補該三亡篇之文。程會昌（千帆）仿其業師黃季剛先生《文心雕龍札記》載所補隱秀篇之例，錄於《史通箋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89-193。筆者因鑒於撰補之苦心善意，亦因所補之文流穿未廣，特在拙撰《劉知幾史通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轉錄登載該三亡補篇於頁130-133，以備參閱，但非謂汪氏所補必近於劉氏之原意也。

(一)全 刪

此類有四篇，因篇數不多，可在此一一略論所以。首論〈載言〉，劉知幾在此篇中論述其鑒於唐代君上之制冊、課令，臣下之章表、移檄，數量頗多且具史料價值，因此主張在紀傳表志之外，別纂包舉公文與詩文的「書」（題為「制冊」、「章表書」）和正文並行。這是史書體例上的一項重要主張，若能加以採試，一則可免抄錄的文章破壞史事敘述，二則可擺脫史書定型拘束，且能因此而保存較多的文獻。¹⁹可惜後世史家對於劉氏欲意更張多未能採納，章學誠、浦起龍多以爲不可行。²⁰紀昀既以浦釋爲底本，亦循浦說，而云：「惟別編諸文，則無此史體，浦氏排之，當矣」²¹故而全篇刪削。

次述〈表曆〉，劉知幾寫作本篇意旨，是反對製作史表的，然與外篇〈雜說〉推崇《史記》諸表的評議互相違戾。〈雜說上〉則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於帝王則敘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疊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相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寸之中，雁行有敘。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²²自比〈表曆〉所述爲審諦，故後世學者如鄭樵、顧炎武莫不韙之。紀昀對劉知幾廢表的主張，曾說：「子玄論史，惟以褒貶爲主，故表、志皆所惡稱。然一代掌故，微表、志何以存之？其論似高而實謬！」²³所以紀氏全刪此篇。紀氏有此反應與其所處時代的學術環境甚有關連。自乾嘉以來，清代學者多投注心力於補苴前代史書表志，據李宗侗統計，自漢以至明代的歷代史書，計清人所補作之史表志共約有八十二

19 白壽彝，〈劉知幾的史學〉，《中國史學史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01。

20 章學誠，〈方志略例·和州文徵敘錄〉（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微表志專門之例，別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既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見頁421-422。浦起龍亦謂：「嘗竊計之，就如賈生、董傳、方朔、馬卿未作要官，無他政績，其生平不朽，正在陳書、對策、詩頌、論著等文，設檢去之，以何擔重？且使此冊果立，幾與摯虞《流別》同科。即劉於《載文》篇，亦言非復史書，更成文集，不且自矛盾乎？況乎後世，著述如林，彌滋輟輟矣。此論不可行。」《史通釋評》（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44。

21 引自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頁83。

22 《史通釋評·雜說上》，頁574。

23 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頁131。

種，²⁴而清人補作史書表志的緣起，亦與清廷詔修《明史》有密切關係。紀昀如贊同劉氏欲廢除表志的主張，無異是間接否定官修《明史》的價值。這在當時是犯諱的，恐不能為。

復敘〈疑古〉，知幾此篇意在通過古代經傳記事之荒誕不實提出質疑，進而說明史家揀選史料、評隲史事必須審慎公允而建立其實錄史學之說。然其言詞疑經貶聖，致遭非難，乃是必然的。唐末宰相柳璨《史通析微》即指摘「彈劾仲尼」之外謬；宋祁亦云「工訶古人」；胡應麟《史書占畢》竟斥責「斯名教之首誅矣」；黃叔琳也慨嘆「〈疑古〉一篇似是有為而發，不應悖謬至是，惜哉為全書之玷」；浦起龍一方面譴責本篇「顯斥古聖，罪無辭矣」「叵奈知幾者，不學無術，以文害志，恣行橫議，妄冀昭奸，何其遠哉！」一方面又「不揣樸昧，頗推其意而釋之」欲一雪之，而提出自己的揣測見解。紀昀則一併劉、浦兩氏之說而否定之，他說：「此真不待辯之紕繆，即有所激，何至於此！浦氏愛奇又提倡其詞，曲為之說，為大言以駭俗，抑又甚矣。蓋子玄之論，猶以憤激立說。浦氏之注，直以說異取名耳」。²⁵所以紀氏亦持與前此諸多學者一致的見解而終廢刪此篇。然筆者以為劉氏在〈疑古〉〈惑經〉兩篇所表現出來的懷疑、批判精神非常強烈，目的乃在追求實錄直書，這是歷史敘述的第一義，不能因為尊經崇孔而一味加以否定。²⁶

末說〈點煩〉。茲篇首段概說使用丹黃拂點文章，久來普遍使用，劉知幾亦用此法點去史文之繁冗字句，以示繁之為累，簡之可能。然由於《史通》刊世之後，迭經傳抄翻刻，本篇所引史傳文點拂情狀，業已漫滅不可得知。浦氏曾就茲篇說明：「點既失傳，靡從檢核矣。然深心嗜古者，按切史篇，循文審校，亦自理緒可尋。諸家或未暇也，故訛漏尤多云。點煩所列，皆檢章句最繚繞者，為條總十有四，而摘遷史者乃居其九，蓋舉正史首部以發凡也。太史公雜取《國語》、《世本》、《國策》之群書而彙為一書，疊見複出，古趣自流。數墨尋行，大家弗屑，雖煩亦無何疵！然劉氏之前，論之者已振振有詞矣。……觀是書者，切磋

24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1），頁174-176。

25 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頁778。

26 請參拙撰，〈史學三書新詮——以史學理論為中心的比較研究〉，頁96-112。

究之，固不必為煩者病，亦不得謂點者苛」。²⁷ 紀昀於《削繁》中將茲文全刪，或同其理。²⁸

由上四篇全刪者來看，〈載文〉被抽刪乃在倡說雖佳而實不可行；〈表曆〉則因外篇〈雜說上〉之說更為審諦以致被刪；〈疑古〉則顯屬紀昀在《削繁·序》文中所數列的「立言太過」「偏駁太甚」；〈點煩〉則因劉氏點評原文漫滅不可復得，亦其削刪點拂者恐亦未必盡當，故索性刪之。以筆者淺見觀之，除了〈疑古〉篇尚有古今時代背景看法之異，可以討論之外，紀昀所刪亦當。

（二）全 留

全留者凡十篇，亦一一略論之，以觀紀昀何以竟不刪之？茲依序首以〈載文〉述之，文章起始「夫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觀乎〈國風〉以察興亡，是知文之為用，遠矣大矣」紀昀即評曰：「其言明切深中文弊」。之後，劉氏述中古文體大變，兩漢賦家其文入史，已有虛矯之弊，然「自餘他文，大抵猶實」，紀昀則評曰：「持論甚正，《史》《漢》所錄諸賦，實非史體，不得馬、班之故，曲為之詞」，故而全篇保留。第二、〈補注〉篇中，劉知幾將裴松之之注《三國志》，陸澄、劉昭之注《兩漢書》，劉彤之注《晉紀》，劉孝標之注《世說》歸類為「好事之子，思廣異聞，而才短力微，不能自達，庶憑驥尾，千里絕群，遂乃懷衆史之異辭，補前書之所缺」，紀昀頗不以為然。其中針對裴松之注，紀昀認為「裴注未可深抑，其中有兩說並存，無他證可以刊定者，亦有不得不細為駁詰者」。一方面高度肯定了裴氏在處理史料及考證方法上對後世的貢獻，另一方面則仍保留劉氏之文未加刪削，乃因裴注亦仍有其缺失，故「不得不細為駁詰」。第三、〈邑里〉篇中劉氏認為歷史人物的郡望地邑，應以當時實際名稱書寫，而貫徹其「隨時之義」的主張。²⁹ 紀昀對此深表贊同，指出「子元此論甚偉」而

27 《史通釋評·點煩》，頁554-555。

28 〈點煩〉篇紀昀所評點未悉，故以浦起龍之按語解之。〈點煩〉原文今已難知。今多據洪業，〈《史通·點煩篇》臆補〉，《燕京大學史學年報》2：2，1935.9。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0年景本。又收於《洪業論學集》（台北：明文書局，1982），頁140-149。及呂思勉，《史通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台二版）點煩篇所評者為參考而底定。

29 劉知幾在〈因習〉〈稱謂〉〈世家〉〈題目〉諸篇皆主張史家必須了解「隨時」或「從時」之義，也就是史家之文應當記載與時代有關係的人事物，所寫主要隨社會事勢之變而變，且不失其時代的色彩。拙著，《劉知幾史通之研究》對此略有發揮，見頁94-96。

全篇未刪。第四、〈品藻〉完全未刊削任何一句，紀昀對此篇文字應無多大意見。如篇首有云：「蓋聞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薰蕕不同器，臯鸞不比翼。……史氏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紀昀即評云：「知此則無疑於屈賈矣」；劉知幾糾繩《漢書·古今人表》，紀昀亦云：「〈人表〉之謬，尚不止此，此偶拈出數條耳」；論述〈列女傳〉時，紀評：「此論最允擊節誦之」。此章看來段落相貫，並無駁雜冗句，且無過激之詞，故全留。第五、〈直書〉篇內容平正，紀昀甚重此篇，《削繁》此篇有泰半皆圈以記號，以表重點所在，可見紀昀率多欣賞其內文而未刪削之。第六、〈曲筆〉篇紀昀所評點主要有三句，「此亦臣子之大義」以附同首段內容；「此亦近情近理之言」以明劉知幾疑《後漢書·更始傳》之曲筆；「此論亦持平」以述魏收《魏書》之曲從元魏史例。可見大抵皆贊同知幾原議，故未刪隻字片語。第七、〈鑒識〉篇，紀昀僅針對班固《漢書》式遵曩例，殊合事宜發論，評以「此亦正論」。另外則針對唐人皆不知《古文尚書》之偽，劉知幾評《尚書》時亦循俗說，於是紀昀點評：「蓋考據之學，古疏今密亦如星曆然」算是委婉糾正劉說。此篇亦無可刪削。第八、〈覈才〉篇中劉知幾有云：「夫史才之難，其難甚矣。……苟非其才，則不可叨居史任」，紀昀評：「論甚嚴正，自唐以後以儷體爲史者遂絕，固由宋人之力排，而子元廓清之力，亦自不少」其他尚有三評，大致是同意劉氏的見解，故此篇僅刪一冗句而已，而其實等同沒有刊削。³⁰ 第九、〈煩省〉篇紀昀一開頭即點評曰：「推尋盡致，持論平允，子元難得此圓通之論」下又說「通人之論」「推闡分明」，故未刪任何一句。第十、〈雜述〉篇是史流之雜著之意。浦起龍爲此篇作按語云：「從上三十三篇，論正史者備矣。至是乃旁羅雜乘，洪纖靡遺，莊諧殫錄，可謂具體鼓吹者乎？於正史則嚴核之，不嫌於孤；於雜乘則廣收之，必贏期類。可知子玄是書，盡意洗伐，特欲令著作之庭，淨無塵點耳，非教天下謾棄群言也。」³¹ 紀昀也於篇首即稱「此篇詳核而精審」。內容主述衆雜史之流，而結論在「擇」之而已。當然，善擇是史家史識的高度運用，非常重要。紀昀似完全同意知幾所論而全篇保留。

30 〈覈才〉篇僅削去「易奚異觀河傾之患，而不遇以提防，方欲疏而導之，用速懷裏之害。」《史通通釋》，頁249。

31 《史通通釋》，頁277。

以上凡十篇，為紀昀所絕大部分贊同而保留下來，未予刊削。其中即使有極少部分，紀昀仍有意見而作了點評，但仍然予以全篇保留。

（三）部分刪削

紀昀對《史通》原文篇章採取部分保留，只刪一句、一段或不同段落中的不同章句，皆屬於本部分。依據前表，可知有卅五篇之多，故不宜採取前述（一）（二）部分之法直接分析其內容，此處以歸納法為主，分類舉實例述之，並概其餘細例，俾免累蕪不堪，無法卒讀。

1. 支蔓橫生繁冗蕪累 —— 紀昀刪削以取簡要，並不妨礙原文旨意，讓《史通》更方便閱讀為其宗旨。如〈六家〉篇，紀昀刪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這一句多餘的話。又如〈序例〉篇有「晉、齊史例皆云：『坤道卑柔，申宮不可為紀，今編同列傳，以戒牝雞之晨。』……所謂畫蛇而加足，反失杯中之酒也。」多已見於〈本紀〉、〈列傳〉諸篇，故紀氏將之刪削，以免繁蕪之累。〈稱謂〉篇劉知幾主張稱謂必須以時稱為主，不可刻意復古；另諡號與廟號不可混而言之，尊卑亦不可約舉雜稱。紀氏贊同此一觀點，僅刪其繁蕪冗蔓之文，刪後無礙於全文之流暢。茲為省篇幅，餘例不復細舉。然於此則，有一點必須陳明者，是《史通》原來行文形式多用駢文，如上下文句，本是同樣意思而竟前後並列，故文章多冗句。此種類例不少，故多為紀昀所刪減。

2. 工訶古人，言論過激 —— 〈六家〉篇中的「國語家」，紀昀將「按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刪除，蓋劉氏已備述國語家者之源流，其後所引為補充說明並加以評論，紀昀認為其論過於偏激，故刪之。又如〈書事〉篇，紀刪「前哲之指蹤，校從來之所失……子曰：『於予何誅？』於此數家見之矣」，因此句是激烈地批評王沈、孫盛、魏收與令狐德棻之敘史乖戾，浦起龍作按語謂其他篇章尚談及此事，故紀氏可能一係批評過激，一係他篇已有，故刪此則。再如〈浮詞〉篇，刪「若乃題目不定，首尾相違，則百藥、德棻是也。……故彌縫雖洽，而厥跡更彰，取惑無知，見嗤有識」是因劉知幾完全否定前述史家個人能力，評斷甚是猛烈，屬劉氏個人過激之詞，故予以

刊削。另〈敘事〉篇有「夫班馬執簡，既五經之罪人」一句，在《削繁》書中已經不見。

3. 因史學見解不同——在〈書志〉篇中，劉知幾倡論廢〈天文〉〈藝文〉，而另增〈都邑〉〈氏族〉〈方物〉三新志。紀昀反對廢〈天文〉，而對於劉知幾「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的看法，譏評之曰：「古今測驗亦有不同，然宜以不同者歸之曆志」。另外，紀昀反對三新志之〈氏族志〉，以為譜牒「乃唐人之學，後人無庸且亦不能成書矣。唐書〈宰相世系表〉則採其說，而最為可厭」，³²因而將〈書志〉篇中自「或以為天文、藝文，雖非《漢書》所宜取，而可廣聞見，難為刪削也。……盛於中古。」以下之文，全部刪除。又〈辨職〉篇中劉知幾認為官修史局的領局監修，應該且備「直若南史，才若馬遷」等能力才行，但偏偏大都無才不學，遂致「凡所引進，皆非其才」，不是文人之士，即偷閒奧窟者，無益於史事。紀昀在此篇評點：「自唐以後，此例不能改矣。在領局者，調劑得宜，任用有道，猶有救弊之大半也」。基於他另有認識，故將「凡居斯職，必恩幸貴臣，凡庸賤品……坐嘯畫諾，若斯而已」；「或以勢力見升，或以干祈取擢……言之可為大噓，可為長歎也」以及「曾試論之，世之從仕者……雖五尺童兒，猶知調笑者矣。唯夫修史者則不然」這些句子都刪削了。

4. 事涉邊疆少數民族或侮聖之言——〈言語〉篇中有「其餘中國則不然，何者？……拓拔、宇文德音同於正始，華而失實，過莫大焉」一段，其中「先王桑梓，翦為蠻貊，被髮左衽，充牣神州」「書必諱彼夷者，變成華語」劉氏語中帶有貶低蠻夷口氣，在盛唐當時或係自然不過之事，但紀昀所事清朝，仍係建州女真所建王朝，事涉敏感，因而整段刪除。前引〈書志〉篇所謂「譜牒之作，盛於中古」一段亦刪，實亦肇於此則。蓋於清代前期，若講究譜係，則必於每姓之下，註明漢姓滿姓，若專立譜系一門，則必有夷夏之分，因此紀氏為避免觸犯忌諱，乃將《史通》相關敘述刪除。日後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時，亦略去譜系一門，即此故耳。此則無疑也可對前則紀昀反對〈氏族志〉作一補充說明。又，〈敘事〉篇有：「又自雜種稱制，充牣神州，是異諸筆，言多醜俗」是說明

32 引自趙呂甫校注，《史通新校注》，頁189。

胡人統治中原、文化與語言皆異於中原，紀昀對於這種貶抑胡人的文句，基於上面的瞭解，因而多所刊削。

至於侮聖之言，〈疑古〉已全刪，〈惑經〉亦削去「未諭」多則（二、四、七）皆是，對凡言孔子之闕的文句，亦加以刪掉。

5. 內容疑有脫句或僅為一短句——〈敘事〉篇有：「然則《史》、《漢》已前，省要如彼，……觀近史者，悅其緒言，直求事意而已」。此則言《史》、《漢》以前之史書都能省要，且又有言外之意。自《三國志》、《晉書》以降，即相當煩碎，直求事意，劉氏以為今不如古。紀昀不認同此項觀點，且浦起龍認為此段之中應有脫句，以致內容不互連貫，於是紀昀刪之。又如〈摹擬〉篇：「何則？」僅為一問句，《刪繁》亦刪削之而無妨前後文義。這句恐是所刊削最短的一句了。當然，外篇〈史官建置〉〈古今正史〉，篇名也被刪改為〈史官〉〈正史〉，亦極短，然意義稍有不同，筆者認為所刪亦對。再者，上面提到浦起龍以為有脫文，紀昀亦據而刪之，此種例子，所在多有。大致《史通通釋》浦氏以為可削者，紀昀都有所刊削。

凡上五種因素，犯者必刪。大抵而言，紀昀所刪者以第一、二種為大宗，第三、四種次之，第五種又次之。然紀昀未刪者，是否即毫無刊削之餘地？則又不盡然。茲舉〈六家〉篇詳之，如前舉「國語家」已有刪句，然左傳家、史記家、漢書家皆未見刪削，是否未刪即表示紀昀認同其觀點呢？如史記家者，劉知幾毫不留情地批評司馬遷，指出「……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紀昀則評點：「《史記》卷帙無多，其病尚不至此，子元懲羹吹齏耳」並不贊同劉氏說辭，但仍予以保留未加刪削。又同篇：「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錄」，紀評曰：「馬遷可稱漢武為今上，子元安得稱之？」亦未予刊削。這兩例舉以說明紀昀認為仍有保留價值或待日後考證之功，則未釐革之。其他類例尚有。

然而，紀昀在刪削的過程中，「全留」「全刪」都容易理解紀氏的理念與做法，唯「部分刪削」之中，原本《史通》的精闢言論是否也被一併刪除了呢？這也是很有可能的。至少在筆者個人認為要了解《史通》撰作的背景及方法，《史通·自敘》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話：

夫其書雖以史為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以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帶心芥者矣。

竟然也被刪掉。《史通》層面的開廓，不應侷限於歷史編纂方法理論，即在於它能「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萬有」，這是該書宏觀的哲學命辭，是《史通》除了要評隲古今史家彈射古今史冊，來達到「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建立撰史的法式之外，亦欲臻於「王道／人倫」的文化、倫常的高度。其書欲囊括的是「總括萬殊，包吞千有」各種不同的萬千社會現象，可謂牢籠至廣。此句一刪，則不僅未刪的下文「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誠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簡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頓失依怙，無所憑據，且導致上下不相連貫，範圍急劇縮小。「與奪」「褒貶」「鑒誠」「諷刺」的目的與「貫穿」「網羅」「簡略」「發明」的方法，都喪失或縮小了原有廣泛的對象與靈活可用的技巧。我們因而不能確定「夫其爲義也」的「義」具體的內容是什麼？也無法知道這段被刪的引文上面還有「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一段話，其中也有「其『義』不純」。此「義」在不刪除上面引文時，是不致於與後述之「義」發生混淆的。但該段引文凡61個字刪除之後，兩個義字變成沒有間隔，很容易因而讓人誤解劉氏原意。

再說劉知幾撰作《史通》的目的，除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建立撰史的正确典則之外，他還要在「辨指歸，殫體統」之內闡盡「王道／人倫」，³³其崇高的思想，因紀昀的或好事、或輕忽、或刻意而完全晦隱不現，則豈非冤枉了劉知幾？我們寧願不信是刻意所爲，而寧信其手快而已。

除了這麼重要的一段不該刪而刪之外，本文尚要指出亦有一句該刪而未刪的話。《史通·曲筆》有：

33 林時民，〈劉知幾「辨其指歸，殫其體統」與司馬遷「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之關係與比較試論〉，《興大歷史學報》第13期（2002.7），頁1-23。文中對劉氏之「辨指歸，殫體統」、「上窮王道，下揆人倫」及與史公該句名言的關係，都有解釋與比較。

若王沈《魏錄》濫述貶甄之詔，陸機《晉史》虛張拒葛之鋒；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

浦起龍在「凶人」之下，作「下字忒狠」四字。此段明顯言詞過激，應當有所刪節。筆者以為紀昀刪削多循浦氏釋語，而浦氏亦有惡評，何以不刪？或前述所謂待日後考證之功歟？然「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在紀昀的時代是不必再候考據而可肯定並無其事的，³⁴因而整段可刪，至少「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因出言極烈而可加以汰刪，但〈曲筆〉卻是全篇保留。

上文雖舉一正一反的例子略加說明《削繁》的取捨難斷之處，自也不能攘盡所有削文，尤其加上仁智的主觀選擇，可能更加紛繁難堪，因而本文即此打住，不復細舉。最後附帶說明的是，本節內容分全刪、全留、部分刪削說明削繁的種類方式，並分析其內容。所依據的材料，非《史通通釋》即《史通削繁》，文中所例舉篇章，都因行文方便，已標明出處，覆按隨手可得，故未再加以引注，否則注碼必徒增許多，恐反致猥瑣不堪，勞神累目，斯為不善之極矣。

四、《削繁》中的史學批評思想

上節末述，削繁之大宗是冗蔓蕪累及過激之詞，兩者之量，恆過其半，因而從這兩則開始析述紀昀削繁背後的史學批評思想，應最能得其體要。

《削繁》是採行評點的方式，書於眉端，陳述或刪或留的高見，並於《史通》原文落實削、留，成其《削繁》。這種方式，當然屬於比較批評的一種。古人多以此種方法或自覺或不自覺地運用於文學批評或史學批評當中，紀昀亦承襲這種方法，得心應手地廣泛採用於《總目》及《削繁》當中，或析異或求同，而大大深化了比較批評對於原作品的理解深度。當然，《總目》與本文題旨無關，茲可略而不論，僅或採證時偶而用之，以輔助說明，這裡重點還是擺在《削繁》。

34 程千帆，《史通箋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34-137。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80。

兩則之中，又以言詞過激更能激起紀昀的評點與刪繁。紀昀對於古人「文章一道，關乎學術性情。詩品、文品之高下，往往多隨其人品」³⁵的認識，正可用來具體分析劉知幾的《史通》。文如其人，文心與人心的一致統一，正是劉知幾的才性反映於《史通》的寫照。他稟性峭直，傲岸不苟，與時相違的個性，³⁶使他的《史通》也呈現戛戛獨造的言論，當然也包含了篇章中那些過激的言詞。他對前人史家，每多輕口揮斥曰愚、曰妄、曰狂惑、曰愚滯、曰小人、曰邪說，言詞激峻澆薄，³⁷所以，宋祁評他「工訶古人」，³⁸錢穆說「薄」是《史通》最大的缺點，³⁹即是有鑒於斯。紀昀閱讀其書，刪繁其書，自然批判的意識起於其中，就激越之處加以刊削。紀昀對過激不平和的言辭態度如此，同樣對過激的行為行動，亦甚不贊同。茲舉北宋末年太學生救國運動的領袖陳東來言，他在靖康元年(1126)率太學生在宣德門伏闕上書請求罷免李邦彥，重新任用李綱。城中軍民數萬人紛起支持，包圍皇宮，砸碎登聞鼓，擊斃宦官數十人，聲勢浩大，果逼欽宗重新起用李綱為相。然僅一年之後，李綱再度被罷，陳東亦被宋高宗以「鼓衆伏闕」的罪名處死。紀昀針對陳東之舉，評價是兩面的，既褒獎其愛國憂國之心，又敢於抨擊「人不敢觸之巨奸」的豪氣，但貶抑他危害當時的綱常倫序與社會秩序。⁴⁰

紀昀對東林黨之事，也有相似的意見。他對東林黨的領袖人物如顧憲成、高攀龍等人「風節矯矯」「皆一代明臣」，「迨魏忠賢亂政之初，諸人力與撐柱，未始非謀國之忠」，但決不贊同他們超軼當時政治秩序而干涉時政，以聚徒生衆，講學議政，結果議論多而是非生，於是「禍患卒隱中於國家」。⁴¹

35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56，集部，《佩章齋文集》條。

36 請參拙著，《劉知幾史通之研究》第二章〈劉知幾的生平與史通之撰成〉，特別是頁26。

37 所舉可見《史通》〈暗惑〉〈曲筆〉諸篇，亦可參傅振倫，《唐劉子玄先生知幾年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2），頁37。

38 《新唐書·劉子玄傳·贊》（台北：鼎文，1979），頁4520-4523。

39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①》（台北：三民書局，1973），頁153-154。

40 《總目》卷157，集部，《少陽集》條。文云：「（陳）東以諸生憤切時事，摘發權姦，冒萬死以冀一悟，其氣節自不可及。然於時國步方危，而煽動十餘萬人，震驚庭陛。至於擊壞院鼓，嚮割中使，？類亂民，亦乖大體。南宋末太學之橫，至於驅逐宰輔，莫可裁制，其胚胎實兆於此。張浚所謂以布衣持進退大臣之權，幾至召亂者，其意雖出於私，其言亦未始不近理也。」

41 《總目》卷58，史部，《東林列傳》；卷56，史部，《周中丞疏稿》。

在紀昀的觀念裡，意切時用的經世精神固然可嘉，但過激的行動，尤其逾越綱常大防，是絕對不贊同的。他反對陳東、東林黨式的過激行動，與反對劉知幾的峭薄言辭是態度一致的。那麼，蘊藏其間的價值判斷取向，則是我們首要致力追索的思想蹤蹟。《削繁》的評點與刪、留、取、捨，正可印證其自身的價值批評，換言之，也就是他做為一種批判主體的價值意識，投射在批評客體的《削繁》中，從他在《總目提要》中評論經史子集各家作品的表現，以至於《削繁》一書上，我們都可看到他對這些書的評斷，都是建立在理解與認同上，因此便有慷慨、寬宏的見解，他很少有「責弓人不當為弓，矢人不當為矢」⁴²的吹毛求疵式的批評，不說實質上的刪削工作，把過激言詞大都抽除，且在評點上，最常看到「二語允當」「精論不刊」（列傳）、「此尤破的之論」（書志）、「此篇（論贊）持論極精核」「洞見癥結之言」（序例）、「此篇（斷限）議論特精切」……這些極為欣賞劉氏史論的話，遍布整個書眉，乃真不愧為劉知幾的異代諍友，他是以理解的心態去俯臨原作，努力與作者搭起心靈的橋樑，故其刪、評兩方面都頗能獲得時人及後人的推崇，絕非鄉愿、偽善。

另外，他把過激言詞在《史通》原文中刪除了，卻不會在書眉上去惡批劉知幾何以作如是之言。在其他事例上，如漢、宋二學之爭，兩方學者的互批，即有攻擊報復的底蘊，⁴³紀昀作為批評家，他的態度是「當平心而論是非，不必若是之毒詈」。⁴⁴因此，我們把這種態度稱為是一種忠厚、平和的表現。這種和氣平心雍容大度的批評風度，使其史學批評展現一股圓融通達的特質。

結合前述的理解與認同、雍容與平和，正是紀昀自我型塑出「儒者氣象」的氣度與風格，⁴⁵深深具有傳統中國文化的氣質，這也正是從《總目》及《削繁》上所看到的學術批評來源。

42 《總目》卷66，史部，〈廿一史識餘〉條。

43 《總目》卷15，經部，〈詩類小序〉，有云：「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仲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

44 《總目》卷90，史部，〈史論初集〉條。

45 參周積明，〈紀昀評傳〉，頁428-439。明人陳建著《學部通辨》，「痛詆陸（九淵）氏，至以病狂失心目之」紀昀批評他「以善罵為長，非儒者氣象」（見《總目》卷98，子部，〈東莞學案〉條）。紀昀評明人程瞳之《閨辟錄》，亦說「門戶之見太深，詞氣之間，激烈已甚，殊非儒者氣象」（見《總目》卷96，子部，〈閨辟錄〉條）。可見紀昀重視「儒者氣象」，他以此氣象衡人自衡，故文中揭之為其學術批評（含史學批評）之源頭。

至於冗蔓贅詞，在《削繁》中都削除殆盡，此則不能完全歸類於史學批評所致，其中文學批評成份亦佔不小。不論史學文學，外在的表現形式都應以簡淨為主，劉知幾在《史通·敘事》以尚簡要、明用晦、戒妄飾三者倡說歷史敘事達此三者，必可致美國史，而其首即「簡要」。紀昀在《削繁·序》中所謂「使後人病其蕪雜，罕能卒業」即因「支蔓弗翦」所致。而《削繁》確實是削去不少繁。如今紀本的《史通削繁》已是支蔓芟除而利於後學了。

五、結 論

紀昀才學多端，經史子集淹通相貫，奉詔總纂《四庫》，成其《總目》，為傳統學術作綜結，展現古典文化之成熟結晶，遺後人豐富之資產，貢獻宏大。除此之外，復有《紀評文心雕龍》《史通削繁》及晚年撰述筆記小說《閱微草堂筆記》皆一時代表之作，臻於高峰，其中《削繁》是代表紀昀史學的專作。雖其書並未自成理論體系，僅刪削唐代劉知幾傳世名作《史通》而成，然從上文的架構，逐層析述，從二、三節多就基本史料分析解讀，後於第四節嘗試新解，抉發其史學批評的思想，遂可據之以悉紀氏削繁《史通》之所憑藉，乃至纂錄《總目》之所依光，終至成就其文化偉業。

紀昀在刪削《史通》之餘，於《四庫全書總目》設史評類，置《史通》於首部，是肯定《史通》學術地位之舉措。而其所刪削者不少，凡繁蕪冗漫，過激偏頗者皆一一刪去，堪稱便於後學，確實頗具簡約之效，而文章多尚能連貫通暢，無礙於閱讀和理解。然極少部分受刊削支解之故，前後上下之文雖仍相貫，但劉氏原意卻不復呈現，此乃其得失之處。《削繁》雖言簡而精要，頗可稱善，然筆者以為若欲明瞭整個中國史學史上《史通》的獨特意義，則仍應以原本為研索標的，不能以《削繁》替之。只是把《削繁》放在史評類來看，則不僅可以看出劉知幾《史通》影響後人之處，也可以看出紀昀的史學批評思想，仍然是相當有意義的。